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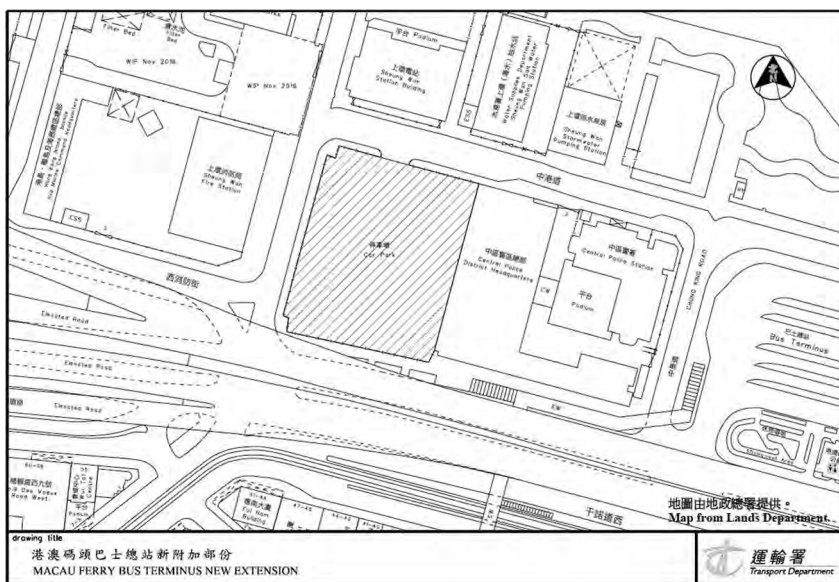
港澳碼頭巴士總站新附加部分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, 港澳碼頭巴士總站新附加部分, 全日 24 小時劃為車輛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, 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, 於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3539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現時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